

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转发《关于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现将《关于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并形成书面工作总结于8月20日前报送至市局营商科。

联系人：李伟巍

联系电话：0421-2858611

电子邮箱：502027539@qq.com

附：《关于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0年8月6日



000051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辽广审字〔2020〕2号

关于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做好“七五”普法 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2020年是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实施“七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的最后一年。为了确保全省广播电视系统“七五”普法规划的全面贯彻落实，提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推动全省广播电视系统统法制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辽委发〔2016〕45号）关于认真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要求，省广电局将组织对全省广播电视系统“七五”普法工作进行验收，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验收方式和步骤

本次验收工作由各市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宣传工作的部门负责，分步骤实施：

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各市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按照中发〔2016〕11号和辽委发〔2016〕45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本单位的自查工作，此项工作应在8月10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为抽查阶段。各市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对本市各县区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进行抽查，在此基础上对全市广播电视系统的“七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8月28日前上报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

第三阶段为全面验收阶段。省广电局将组成验收组，根据各市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自查情况，于9月初进行抽查，并形成辽宁省广播电视系统“七五”普法工作总结，上报广电总局和省司法厅。

二、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工作针对不同单位、不同岗位分类进行。

（一）针对各市、县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主要验收：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情况；

2. 宪法学习宣传情况；

3. 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情况；

4.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情况；

5.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6.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7. 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情况；

8. 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情况（“社会治理、法治先行”、“防控疫情、法治同行”、脱贫攻坚法治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等专项活动）。

（二）针对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干部职工，主要验收：

1.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广播电视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讲座或学习、培训、考核情况，是否熟悉与本职或分管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法规，是否能够做到依法决策；

2.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人員，掌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等广播电视法规、规章和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情况；

3.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执法人員参加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考核情况；获取行政执法证件和在实际工作中持证上岗、规范执法情况；

4. 其他干部、职工，掌握“七五”普法规划要求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自觉运用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对“七五”普法验收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并以此为契机，切实提高全省广播电视系统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工作水平。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完成中发（2016）11号和辽委发（2016）45号文件要求的普法任务基础上进行自查验收。“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报告要全面总结本单位、本部门在落实中发（2016）11号和辽委发（2016）45号普法规划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突出体现广播电视的特色做法和亮点工作；着眼于“七五”普法时期的形势任务，展示“七五”普法取得的新进展、新经验；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资料翔实、文字流畅，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可用图表等形式反映普法效果；客观总结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各单位、各部门可结合本次验收工作印发法律知识试卷，对全体干部职工“七五”普法期间的学法、用法、守法情况进行一次测试。主要考核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刑法、民法及其它广播电视法规、规章。

(四)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验收办法。各市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在做好自查、对本市各县区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进行抽查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省广电局全面验收抽查的相关准备工作。

